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9月2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截至2022年末,亚太事务所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50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1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亚太事务所于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分别于 2023年10月27日和 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亚太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 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 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亚太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提供2023年年度报告和内部审计工作。
- (二)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时间节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 (三)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 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 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